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恒妃

上列原告因勞保罰鍰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願駁回時，應以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惟原告起訴狀誤載本件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更正記載正確被告機關（應為：勞動部）及其代表人（應為：許銘春）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